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9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 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及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降杠杆”政策精神	21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1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薛万宝、宋永新二人作为博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薛万宝，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同兴达、深圳新星、中环环保、威腾电气 IPO 项目；神剑股份、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白云电器可转债、华菱钢铁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三一集团可交债项目；中国船舶、华菱钢铁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项目；湖南航天、国投高新等国企混改项目。

宋永新，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交通银行上市项目、东方电机整体上市、东方电气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发行、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猫股份配股项目，负责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荐中石油 IPO 项目，保荐 TCL 定向增发项目、保荐国电南瑞、东方电气、美的电器、中工国际、青岛双星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西藏华钰 IPO 项目，完成金诚信 IPO 项目，完成菲林格尔 IPO 项目、完成中新集团 IPO 项目，完成一汽轿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杨洪垒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陈焱、张国勋、李永深、李森、孙炎林、温志洋、王粟壹为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杨洪垒，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东旭蓝天非公开、北京科锐配股、凯文教育非公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混改等项目。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55883K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oji Medical & Biotechnologic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73,342,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廷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济医药	股票代码	300404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		
邮编	510640	电子邮箱	board@gzboji.com
电话	020-35647628	传真	020-38473053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CRO 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

公司的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

其他咨询服务以及 CDMO 服务，涵盖了药物研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同时，公司根据新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专长以及行业经验，还进行了部分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服务基本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临床研究服务	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 BE 研究、I-IV 期临床研究。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药物临床研究须由具备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与申办者、主要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
临床前研究服务	主要包括药学、药物评价等研究工作。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一种新药必须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后，将相关的申报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获准进行临床试验后方可进行该药物的临床研究。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料药制备、制剂处方筛选、剂型选择、工艺研究、理化性质、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药理学、毒理学、动物药代动力学等临床前研究相关服务。
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公司对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进行筛选、评估和验证，同时借助自身在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服务的专业优势，向客户提供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其他技术与咨询服务	公司单独承接临床研究中的部分环节，如客户提供研究方案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和代理向中国、美国（欧盟）进行注册申报等咨询服务。
临床前自主研发	根据新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专长，进行的新药和仿制药的自主研发，公司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与 CRO 服务业务的区别是是否接受客户委托。公司涉足医药行业多年，已经开展了多个化药和中药品种的自主研发，其经营模式是以实验方式形成技术成果，对外转让。
CDMO 服务	提供药物 GMP 条件下临床用药生产、产品小试、中试放大、工艺验证批生产和注册报批等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固体制剂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和散剂等。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8.19	33.97%
高管锁定股	5,888.19	33.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46.01	66.03%
三、总股本	17,334.2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王廷春	6,201.43	35.78%
2	赵伶俐	1,547.00	8.92%
3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50	2.06%
4	李东凯	148.24	0.86%
5	冯学雄	144.08	0.83%
6	林焕艳	141.61	0.82%
7	杨高飞	133.40	0.77%
8	深圳市瑞杰兴科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22.25	0.71%
9	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璀璨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87	0.68%
10	林树杰	114.81	0.66%
合计		9,027.20	52.0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王廷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14,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廷春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中医学院中医系学士，暨南大学医学院硕士、博士，天津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王廷春先生具有丰富的临床医疗工作经验，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急诊科副主任。2000 年开始从事新药研发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鑫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历任临床部经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和新药临床研究工作。2002 年 9 月，创办博济医药，专业从事新药研发服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廷春先生为暨南大学中药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广东省药学会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理事、广东省优秀企业家、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上市后再评价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中药协会企业与医院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临床试验合同研究组织分会第一届委员

会主任委员、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委员。并荣获2014年“广州市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的称号。

（五）上市以来的筹资和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1,848.3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年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8,853.61
	合计		18,853.6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041.90		
其中：2015年	666.70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200.88		
2019年	174.3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	41,981.78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65,151.38	63,308.19	60,602.27	57,472.17
负债合计	19,788.49	17,700.33	18,230.99	16,037.15
股东权益合计	45,362.89	45,607.87	42,371.28	41,43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981.78	42,265.17	41,254.78	40,423.11
少数股东权益	3,381.11	3,342.69	1,116.50	1,011.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081.87	22,406.47	17,204.28	13,075.17
营业成本	1,324.52	12,877.74	9,358.84	9,493.51
营业利润	-724.25	1,232.82	1,487.61	-3,488.27
利润总额	-723.56	1,263.48	1,537.51	-3,331.63
净利润	-569.80	1,233.74	1,127.11	-2,67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31	659.26	739.99	-2,448.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	8.59	2,705.99	2,6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6	-959.71	-9,648.03	-3,15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49	1,130.65	-1,287.74	3,80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5.87	211.21	-8,166.65	3,275.9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	1.74	1.78	1.71	2.11	
速动比率	1.16	1.21	1.19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37%	27.96%	30.08%	27.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3.14	2.84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14	1.46	1.21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1.58%	1.80%	-5.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44%	0.95%	-6.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03	0.04	0.06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04	0.01	0.03	-0.20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内核审核情况撰写审核报告留存归档。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目前，现场内核工作调整为通过远程客户视频访谈、远程生产视频访谈、录像或视频连线、远程工作底稿查阅、电话或视频会、电子邮件交流、微信交流等方式进行。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

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深交所。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

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目前，现场内核会调整为电话会议形式。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后，项目组还须将深交所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5月15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济医药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博济医药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相关内核部关注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博济医药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博济医药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 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博济医药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聘请深圳市易方仁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提供编制《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博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博济医药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衍生与拓展，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和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与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与公司“一站式全流程 CRO 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契合，有助于公司推动客户新药研发从临床前、临床阶段直至商业化产品上市的进程，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 CRO 服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降杠杆”政策精神，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博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推荐发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博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未违反《证券法》第九条的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和数量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20.3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	13,560.53	10,681.59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233.76	8,463.34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	6,307.45	4,87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96.09	10,296.09
合计		39,397.83	34,320.30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所述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7,603,380 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

述监管要求。

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降杠杆”政策精神

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效控制宏观杠杆率，2019 年 7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四部委联合印发《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要求综合运用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类降杠杆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进一步充实公司净资产，降低杠杆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做强、做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响应国家“降杠杆”政策的重要举措。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行业与经营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服务及医药制造行业受到较高等度的监管。我国新药研发行业相关政策波动性较大，未来若 NMPA 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国内外监管政策，并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经营战略和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各个市场的政策、法规变化，其经营生产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产业链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订单情况、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募投

项目的实际效益也将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3、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从早期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扩展到 CRO 业务的全产业链，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扩大，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协调等的难度也随着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另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4、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

5、合同执行过程的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一致性评价业务、创新药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此外，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增加了公司预算管理的难度，合同执行期间可能会出现影响预算总成本的变化因素，进而有可能因运营成本超支使得公司产生成本失控的风险。

6、试验周期延期的履约风险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客户能够及时提供资料、研究用药和经费的前提下，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研究工作。但如项目由于实际履行进度和签订合同时预计进度不尽一致，造成项目试验周期延期，公司视情况可能需要向申办方支付一定数额的延期违约金。公司签署合同时针对延期履行这一事项约定了具体的责任承担模式，同时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前会更加谨慎的评估项目的执行难度，结合既往项目经验预测项目完成需要的时间。但如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实施严格的过程管理，则可能出现项目延期的履约风险。

7、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一批以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理、毒理实验以及临床研究为主要业务的知名企业逐步成长起来。国内 CRO 公司的快速成长加剧了我国医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的竞争，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8、未能通过药品监管部门持续审查的风险

NMPA 有权对进入监管范围内的商业化阶段药物生产工艺中自引入原料药起始物料及其后的生产步骤进行持续审查，且执行的标准亦日趋严格。依靠自身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多次顺利通过 NMPA 审查。

虽然公司依靠自身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大型制药企业多元化、苛刻需求的医药外包服务，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拥有丰富的执行经验。但在其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可能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力，导致未来公司因未能满足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的审查新标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客户技术信息泄露的风险

因医药外包公司在为制药企业服务过程中容易接触到客户的核心知识产权等技术信息，其中包含正在研发的新药资料等敏感信息，所以外包服务企业需与客户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

为保护客户的敏感技术信息，发行人已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及完善的硬件基础且运行良好。此外，发行人持续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以提高全员保密意识和增强责任感。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出现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而引起的诉讼，但是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因员工行为不当等因素，不慎对外泄露客户技术信息，导致发行人可能失去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机会，甚至可能面临诉讼或赔偿。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是高素质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精英研发生产团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

发行人通过建立各种人才激励机制，包括提供国内外专业培训、其他生活福利待遇等多种措施，稳定自身技术人员团队，也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其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1、长周期合同执行的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本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等提供临床前和临床的研发外包服务，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客户研究方向变化、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临床研究失败等因素影响，签署的服务合同可能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虽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研究进程收取服务费用，服务合同的延期、调整或终止可能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同时，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合同执行期间面临的研究方案调整、工艺路线变化、研究病例增加等不确定因素也较多，从而会影响到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从而有可能造成运营成本超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陆续将业务扩展到临床前研究服务和 CDMO 服务等领域，由于目前国内市场相关领域已有一些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业务经验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致使新业务开展未达预期；由于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时间较短，可能因项目经验不足、技术人员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等造成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13、其他重大未知风险

自 2020 年初开始，国内开始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爆发或蔓延。公司所处的 CRO 行业尽管不具有人员往来密切、人群聚集等等特征，但新冠疫情对国计民生、宏观经济、上下游产业链的潜在影响仍然巨大，可能导致上下游复工不及时、临床机构停止开展试验等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财务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推进，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新增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为-2,676.71万元、1,127.11万元、1,233.74万元和-569.80万元，业绩规模较小。虽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并一直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但行业政策变化及下游客户研发项目推动进度等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新药研发是世界上知识密集程度和资金密集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不仅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还需要巨额的资金投入，特别是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后，需要医药企业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以支持临床研究的全面开展。与国外的医药巨头相比，我国的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研发投入较低。近年来，国内许多医药企业已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纷纷加大投入，但若未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的项目数量或合同金额，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33.78万元、6,481.24万元、

7,807.42 万元及 3,93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10.69%、12.33% 及 6.04%。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截至报告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7.90%。

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临床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合同周期较长，以及存量项目受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台的《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以下简称“722 政策”）的影响。

“722 政策”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所有已申报并在总局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均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照临床试验方案，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自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相关证据保存完整。”自此，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的自查、核查工作进入常态化。

“722 政策”对提高我国药物临床试验整体质量、推动我国药品研发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尽管短期内对我国医药行业的药品申请注册、以及 CRO 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规范运行水平、有利于我国医药行业长远发展。

CRO 行业受“722 政策”影响较大。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开展临床试验工作会更加谨慎，在政策出台短期内，新增临床研发项目出现减少；此外，对存量项目的自查核查也占用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时间和资源，造成在研临床实验项目进展缓慢甚至暂停。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发布 7 期公告，决定对 2033 个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其中，申请人主动撤回的注册申请 1316 个，占 64.73%。此外，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新增注册申请数量逐渐下降，2016 年相对于 2014 年降幅接近 60%。

公司受到“722 政策”的影响也较大。对下游药品生产企业而言，已经进入临床阶段的研发项目，药品生产企业已经投入了大量经费和精力，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具有非常重大影响。另外，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对暂停项目，药

品生产企业也可能根据市场、政策变化重新启动研发、注册申请流程。因此，药品生产企业不会轻易终止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722 政策”出台后，由于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并未明确推进或终止研发项目，导致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进度缓慢甚至暂停，或者项目已经完工但客户未向国家药监局申报，造成在研项目暂停时间较长，应收账款账龄也相应较长。

综上，虽然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每年新增合同金额较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已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客户明确不再推进的研发项目，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终止或解除协议后，履行公司审批程序，核销相关应收账款；但由于部分下游客户尚未明确是否终止研发项目，公司部分存量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也导致公司仍存在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情况。如果客户决定不再推进项目，或者发生支付困难，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相关应收账款的风险。

5、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研项目、技术成果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5.85 万元、8,437.00 万元、9,151.07 万元和 9,95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13.92%、14.45%和 15.28%。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研项目及技术成果，报告期内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平均在 99% 以上。

在研项目是指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与临床前研究服务在完工百分比法下已发生但尚未结转至成本的支出；受上述“722 政策”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中存在因客户尚未明确是否推进而暂停的项目。

技术成果为公司购入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公司凭借多年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收集并整理了行业内新药研发各阶段的新药项目信息，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评估，结合目前市场情况，购入、储备有价值的技术成果，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成果的账面价值逐渐增长，并存在库龄超过一年的情况。

虽然公司已依据会计准则对在研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技术成果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未对技术成果计提跌价准备；但若因为医药行业政策变化

或客户药物研发项目策略因素，导致在研项目执行成本增加，或技术成果未来价值不如预期，则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批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能否取得相关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3、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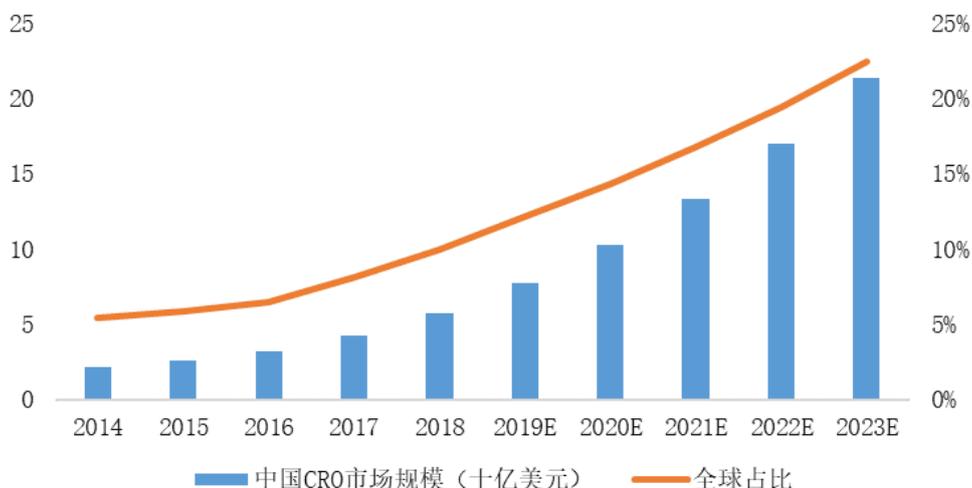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内 CRO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全球 CRO 市场从 2014 年的 401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78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9.6%。而中国市场则从 2014 年的 17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8 亿美元，复合增速高达 29.2%，增速远高于全球市场。

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所报告预测，预计 2023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214 亿美元，2018-2023 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9.6%。随着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 CRO 行业的发展。

中国CRO市场规模及全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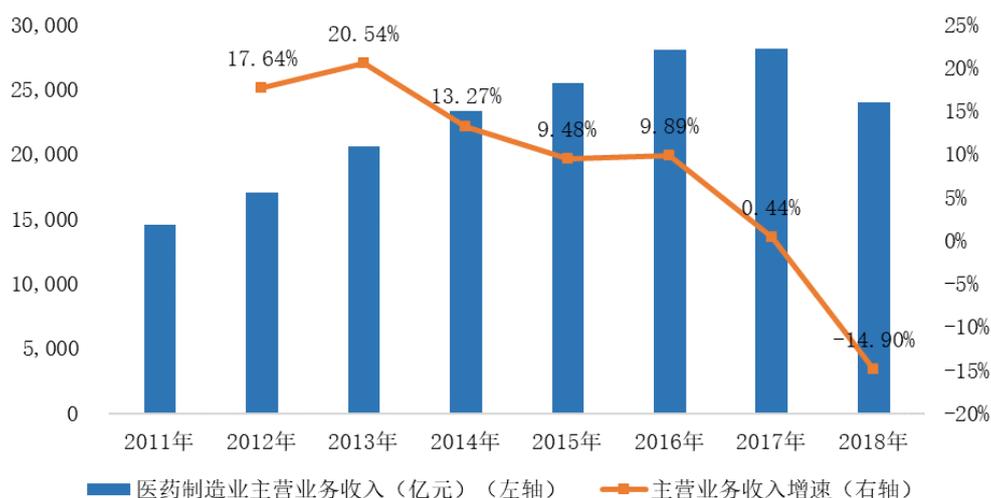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天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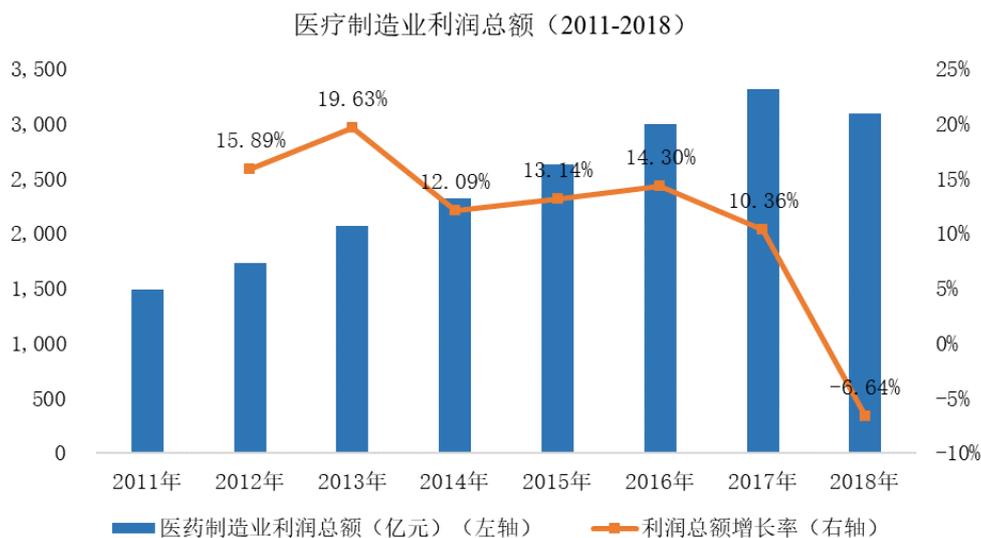
2、国内医药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受医保控费趋紧、带量采购、医保谈判等因素影响，近年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以产业升级、质量提升的结构调整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3,986.3 亿元，同比减少 14.90%。行业实现利润总额达到 3,094.2 亿元，同比减少 6.64%。显示出我国医药行业已告别前期的高增长阶段。

医疗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2011-20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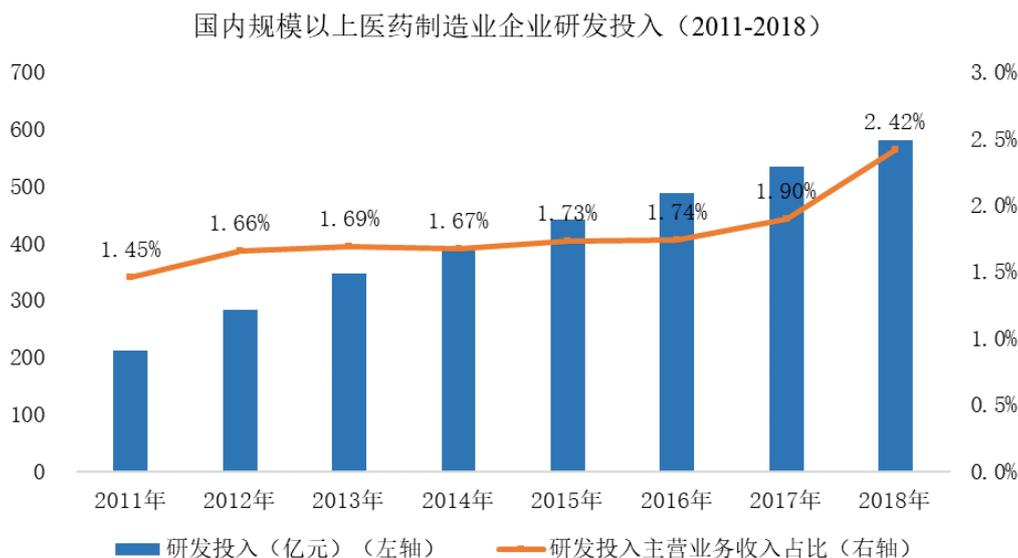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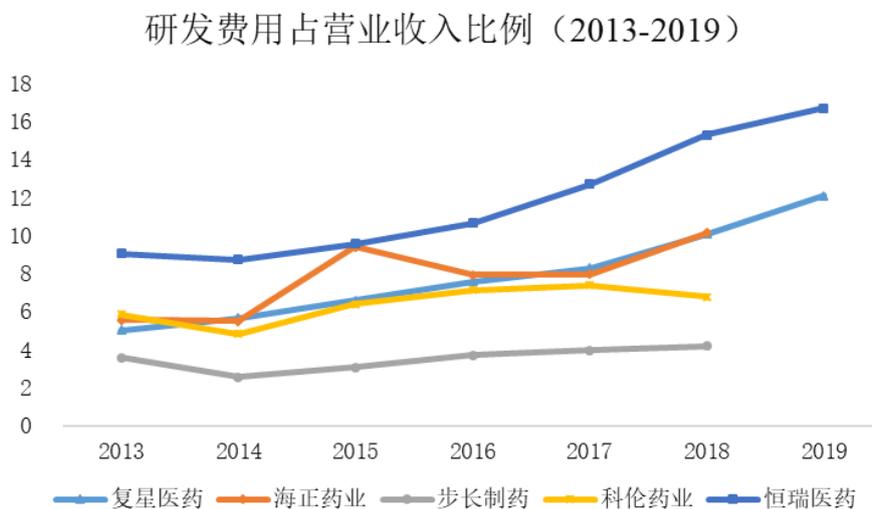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了我国未来医药产业创新升级的四大方向，主要包括：

- （1）加强原研药、首仿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研发创新，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重大药物产业化；
- （2）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措施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 （3）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审评审批，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培育龙头企业；
- （4）建立完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

在此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投入自2011年的211.2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580.9亿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自2011年的1.45%增长至2018年的2.42%，但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15%以上的研发费用占比，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向自主创新发展的黄金时期，研发投入扩张将持续驱动 CRO 行业的发展。

3、医药政策鼓励由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推动国内 CRO 市场扩张

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特点，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在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提高药品质量方面不断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为创新药研发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CRO 行业将因此持续收益。

4、我国研发成本优势，吸引国际医药研发需求转移

我国拥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大型制药公司在研发环节的布局重点。

此外，由于国内存在明显的人力、物力成本优势，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我国在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对于跨国药企而言有较强的吸引力。

5、国内 CRO 行业集中度较低，拥有“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提升市场份额

CRO 行业是近十数年才在国内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分散的格局。根据火石创造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共有 1,520 家 CRO/CMO 企业，其中在 2010-2015 年行业快速发展时期，每年新成立的医药外包企业数量约 100 家左右。

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从国际经验来看，国际 CRO 巨头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拓展核心业务往“一站式”CRO 服务发展，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均能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参照国际发展经验，未来国内 CRO 行业未来将围绕领先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形成多家规模较大、技术水平高、服务范围广、专业能力强的综合性 CRO 公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加强。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新药研发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的优势

CRO 公司的业务范围已经从早期提供有限的临床前研究和部分临床研究服务，扩展到新药研发链条上的各个环节。目前，国内多数 CRO 公司仍以单一研究的服务为主，难以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而研发需求多样化的大型制药企业和近几年兴起的大量生物医药创新型公司，更加倾向于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 CRO 公司，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的 CRO 企业。

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业务的协同效应和全流程服务的优势，承做一项新药从临床前开发至申报注册的服务业务，为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研发成本、沟通成本和转换成本。新药研发全流程“一站式”的系统服务能力的建立，使得公司更准确地把握行业动态，提高新药研发的成功率，满足客户多层次的业务需求，实现服务提供的连续性、稳定性，促进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稳定且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处于 CRO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要素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来源。公司中高层技术团队均具备丰富的医药专业知识和 CRO 行业经验，其中大部分为在公司服务 6 年以上的员工，稳定性较高。同时，公司还持续引进药学、药效学、毒理学等学科领域，和肝病、消化、肿瘤等重点创新药研究领域的高端人才，吸收新鲜血液，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3、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和经验的优势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累计为国内外三百余家知名医药、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了临床研究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主要表现在：

（1）为国内制药企业获得最多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的 CRO 公司之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近 800 项，基本涵盖了药物治疗的各个专业领域，并包括难度较高的创新药/III 类药械 80 多项。通过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助力客户获得新药证书 60 多项，生产批件约 80 多项。

（2）规范的质控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通过十多年的验证和不断完善，该标准操作规程日趋合理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善的标准操作规程使公司能够提供标准化和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员工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能够实现质量的过程控制，确保研究过程中出现问题时能够快速反应并及时解决。此外，公司还配备较完善和先进的软硬件，引进了美国 ORACLE OC/RDC 及 CTMS 系统（即临床试验数据采集和数据管理系统、临床试验管理系统），极大地提高临床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和规范性以及加强对临床试验过程管理。

（3）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

科学、可行的临床研究方案，是确保临床研究顺利实施，客观评价药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和保障。

自成立至今，公司设计的临床研究方案涉及多个临床专业领域，积累了不同类型（中药、化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不同剂型（口服、外用、注射剂等）、不同专业领域的药物临床研究方案设计经验。公司以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指南为指导，充分重视试验药物的立题依据及作用特点，借鉴美国 FDA 的相关要求及国内外同类药物先进设计模式，进行临床研究方案设计。

（4）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公司于 2002 年成立，在 CRO 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时便扎根于临床前研究服务与临床研究服务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公司目前在国内的监查服务网点遍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所在的主要省、市、自治区，已实现驻地监查的服务模式。服务网络的建立，使得监查人员能够高频率进行临床研究现场的监查工作，实时监控研究进程，快速解决临床研究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有利于公司多中心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

4、临床前研究服务能力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发展临床前研究业务，临床前研究业务在硬件条件、技术团队和完成项目能力均有明显提升，发展壮大五大研发服务平台，分别是中药活性组分研发服务平台（含中药复方）、制剂新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口服、注射、外用制剂（雾化、皮肤用药）等）、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平台（药效、毒理和药代，GLP）、多肽药物研发服务平台、生物药研发服务平台。

（1）中药活性组分研发服务平台在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分别获得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科技局和广东省科技厅立项资助并通过验收，现发展为广东省中药活性组分研究工程中心。

（2）药物制剂研究公共服务平台从事各类药物制剂从处方工艺到产业化生产工艺研究，由制剂研究室和质量研究室，配有各种制剂设备从小试、中试、生产三种条件设备，可开展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胶囊、颗粒、散剂、肠溶制剂、缓释制剂等）、外用制剂（软膏、凝胶、贴剂和滴眼液等）、雾化吸入制剂和注

射剂（小针剂、脂质体、冻干粉和吸入制剂）；质量研究配备有 LC-MS、四大品牌 HPLC、GC、IR、TLC 系统、旋光仪、渗透压仪、吸入制剂检测设备、微粒检测等先进的质量研究分析仪器，并建有标准化的微生物检验室、样品留样室等。

（3）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平台现约有 6000 平方使用面积，可独立开展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GLP 实验室）。药效学在心脑血管药物、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呼吸系统药物及抗肿瘤药物的评价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完善的条件；药代研究开展了 1 类新药药代研究、缓释制剂和普通制剂动物 BE 研究，实现了硬件条件和团队的建设，为化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提供技术服务，提高临床生物等效的可能性（BE）；药物评价中心获得了《药物 GLP 认证批件》，意味着公司在自有平台上实现了工艺、质量、药效、药代、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注册申报于一体的临床前“一站式”服务研究体系的建设。

（4）多肽药物研发服务平台是综合利用公司中药研究技术、化药合成技术、生物制剂技术和药物评价技术的有利条件组建的新技术团队。利用公司拥有的分离纯化技术从动物药、植物药、组织或组织液中发现活性多肽成分，利用生物药筛选与评价平台进行成药性研究，通过多肽合成技术或重组表达技术达到产业化，从而得到全新多肽的 1 类创新药物开发。

（5）生物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国家发改委资助并通过验收。公司已建立临床试验模拟剂研发与生产服务平台，细胞、蛋白类药物筛选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老年常见病创新药药筛选与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并通过广州发改委或科创委的立项。

此外，公司承建的“广州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可同时承接中药、生物药的工艺研究、药物质量研究、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及注册申报工作。从事药品检测和稳定性研究的药物检测中心通过近两年的建设、培训、运行，2018 年成功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现场评审，获得了“实验室认可证书”及 16 项药品检测能力的认可（CNAS），证明了博济药物检测中心的检测工作按 CNAS 检测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具有技术能力且能满足提供正确的技术结果的所有要求，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药物临床前研究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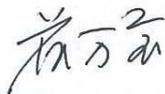
5、中美双报的注册优势

公司控股孙公司美国汉佛莱医药顾问有限公司（Humphries pharmaceutical Consulting, HPC）主要从事对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加拿大卫生部的新药、仿制药、OTC 产品和保健品的注册申报和商业评估服务，以及为客户在海外开展临床试验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为国内知名药企提供中美双报的服务经验，使博济医药成为国内外最专业的能够提供中美双报（NMPA、FDA 同时申报）的 CRO 公司之一，是博济医药全流程“一站式”新药研发 CRO 服务业务链的延伸。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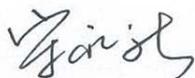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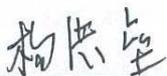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19 日



宋永新

2020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协办人:



杨洪垒

2020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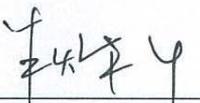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 年 6 月 1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2020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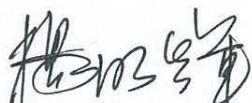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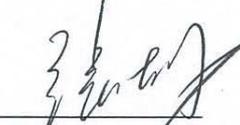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6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薛万宝和宋永新担任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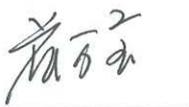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薛万宝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